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新增诉讼（仲裁）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新增诉讼（仲裁）金额约为 1,147.34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2 月 22 日及 2020 年 8 月 8 日、2020 年 9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现将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进展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元)	进展情况
1	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梅河口中城银信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9,560,000.00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调解书，双方调解后，被告支付工程款 497 万元，尚欠款项 4,459 万元，2019 年 6 月法院对被告的部分资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执行裁定：划拨被执行人在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电力销售款）和再生能源补贴款 260 万。原告已于 2021 年 3 月收到 260 万元。
2	罗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31,068,331.52	<p>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罗宝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林纯、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上海长园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法院于 11 月作出中止执行裁定书，根据和解协议，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该三个案件共计债权本金人民币 9,194.99 万元，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2,813.75 万元，延迟履行债务利息 347.03 万元。上海国电、罗宝投资与北京华美迅达电力达成还款方案：北京华美迅达电力于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向上海国电支付 2,500 万元；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3,500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3,194.99 万元及三案件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逾期违约金 703.44 万元。如北京华美迅达电力按方案支付完全部款项后，三案件债权均清偿完毕。如北京华美迅达电力按方案支付第一笔款项后，公司解除对上海长园新材 100% 股权冻结后，罗宝恒坤将上海长园新材 100% 股权 7 日内质押给上海国电用于担保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应支付的剩余债权。上海国电及罗宝投资在质押后 7 日内申请解除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名下银行账号并撤销对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及林纯的限高申请，及申请解除罗宝恒坤 95% 股权冻结的保全措施，配合相关股权变更登记。上海长园新材、罗宝恒坤、林纯就北京华美迅达电力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北京华美迅达电力超出还款期限的 5 个工作日后，上海国电与罗宝投资可以随时申请恢复强制执行。</p> <p>截至目前，北京华美迅达电力未按照执行和解协议支付第一笔款项，已违约。上海国电近期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上海长园新材、罗宝恒坤、林纯依据和解协议承担保证责任，并申请对以上主体财产（含上海长园新材名下房地产）进行诉前保全。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裁定对被告一、被告二及林纯进行财产保全，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立案受理（详见“二、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p>
3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45,758,996.79	
4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15,648,670.55	

5	太仓轩尼伯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538,321.85	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太仓轩尼伯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安装费5,538,321.85元及利息损失（以5,538,321.85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因被告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裁定终结执行。
6	尹智勇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5,920,000.00	本案于2021年3月16日仲裁开庭，仲裁庭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仲裁裁决：对申请人的请求事项不予支持。如不服裁决，当事人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事实和理由	诉讼请求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p>2020年9月18日，原告与长园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园集团将其持有的被告一25%的股权转让给原告。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长园集团多次向被告二发函，书面通知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询问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但被告二超过法定时间未表示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亦未明确表示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p> <p>2020年9月22日，长园集团向被告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希望就其向原告转让股权事宜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2020年10月21日，被告二通过邮件形式同意通过书面表决形式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形成股东会决议。但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二仍未按邮件承诺在股东会决议上盖章；经原告与长园集团</p>	<p>1、判令被告一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原登记于案外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被告一2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名下。</p> <p>2、判令被告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变更事宜予以协助。</p> <p>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p>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立案，将于2021年6月8日开庭审理。

				多次催促，被告一亦未为原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			
2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9月原、被告双方签订了《生产设备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2台测试机，合同总金额为5,540,000元。被告已支付1,662,000元，余款3,878,000元未付。	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3,878,000元； 二、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3,878,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贷款一年期利率上浮50%的标准，暂计至2020年11月20日的金额约为476,862元）上述二项暂计至2020年4月1日合计金额：4,354,862元。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案于2021年4月6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3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山西国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于2018年4月27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书》，被告向原告采购设备，合同总价为568万元。原告将货物交付至现场并安装调试。被告已向原告支付2,458,000元，尚欠原告合同款3,222,000元。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人民币3,222,0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43,262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上述第1项和第2项诉讼请求的总额为3,565,262元。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人民法院	法院于2021年1月19日立案受理。
4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保定源盛融通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和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合计208万元，约定由被告向原告采购设备。原告将货物交付至现场并安装调试。被告已支付410,000元，尚欠原告合同款1,670,000元。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人民币1,670,000元； 2、判令被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11月30日为272,612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上述第1项和第2项诉讼请求的总额暂计为	保定高新区法院	法院于2021年1月6日立案受理，双方于2021年3月26日达成调解。

					1,942,612 元。		
5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山西中城瑞伯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于 2018 年 9 月 8 日签订设备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设备，合同总价为 1,239,000 元。原告已交付货物，被告尚欠原告合同款 1,239,000 元。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人民币 1,239,00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71,700 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诉讼请求的总额为 1,610,700 元。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立案受理。
6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长园新材投资有限公司、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2020 年 10 月 31 日，原告、罗宝投资公司与华美迅达公司、两被告及林纯等就股权转让纠纷执行案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对债务金额、还款方式进行确认。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两被告及林纯对华美迅达公司在执行案件项下的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 2 年。 后《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首笔还款履行期已届满，但华美迅达公司再次背信拒不支付任何还款，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及林纯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判令两被告对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欠付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60,711,910 元及截止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18,196,500.61 元、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人民币 2,858,013.16 元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项合计人民币 81,766,423.77 元)； 2、判令两被告以债权本金人民币 60,711,910 元为基数，对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实际付清日的逾期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项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为人民币 1,844,124.27 元)； 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裁定对被告一、被告二及林纯进行财产保全，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立案受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案件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